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8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選舉票，並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所得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所投權數，然後投入票箱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政府機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票。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票。
4.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又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5.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